

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草案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三	獎勵標準：凡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全縣性運動競賽；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或經大會錄取前3名之各單項團體及個人，分別發予獎勵金。但參加比賽之單項團隊或個人不足8隊(人)，則不予獎勵。	獎勵標準：凡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全縣性運動競賽；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或經大會錄取前3名之各單項團體及個人，分別發予獎勵金。但參加比賽之單項團隊或個人不足四隊(人)，則酌予錄取參加比賽隊(人)數之半數。	本獎勵金原訂4人以上就能申請獎勵金，考量較高賽事競爭程度才給予獎勵及配合獎勵金額增加，將原本「不足四隊(人)，則酌予錄取參加比賽隊(人)數之半數。」改為「單項團隊或個人不足8隊(人)，則不予獎勵。」
四	(一)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競賽：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參加國際性、全國性運動會，須以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政府為報名單位，獎金額度加倍發給；如由學校或各單位自行報名參賽者，獎金額度減半發給。	(一)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競賽：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參加國際性、全國性運動會，須以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政府為報名單位，如由學校或各單位自行報名參賽者，則獎金減半發給。	為鼓勵運動選手爭取最高榮譽，本規定依據預算增加進行額度調整，參加國際性、全國性運動會以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政府為報名單位，原訂獎金額度加倍發給。但因考量學校或各單位自行報名參賽之項目競爭程度屬較低，故維持原獎金額度減半發給。
四	(二)全縣性運動競賽：代表本市參加全縣性運動會，須以本所為報名單位，獎金額度加倍發給；如由學校或各單位自行報名參賽者，則不發給獎金。	(二)全縣性運動競賽：代表本市參加全縣性運動會，須以本所為報名單位，如由學校或各單位自行報名參賽者，則不發給獎金。	為鼓勵運動選手爭取最高榮譽，本規定依據預算增加進行額度調整，參加全縣性運動會以本所為報名單位，原訂獎金額度加倍發給。由學校或各單位自行報名參賽者，維持不發給獎金。
八	全國性之比賽係指每年例行性舉辦且經過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性比賽，基於資源公平原則，本所核定可申請賽事詳如附件1；國際性比賽則由本所認定比賽性質。	全國性之比賽係指每年例行性舉辦且經過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性比賽，國際性比賽則由本所認定比賽性質。	因全國性之比賽眾多，而且條件不一，參考雲林縣「雲林之光」獎勵要點，以及與本市各國中小研商後，訂定附件1：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全國性比賽可申請賽事表。